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8、9、10、11、17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

3、以上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至4日（上午8:30-12:00，下午12:40-17:1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266109

（3）联系电话：0532-89082999

（4）传真：0532-89082855

（5）联系人：于雨

4、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8”，投票简称为“国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15: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运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12,095,075.38	4,422,476,696.8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050,160.99	123,108,552.29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439,424.82	123,092,034.96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975,973.87	167,060,694.59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7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71,169,046.25	18,351,446,492.55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39,410,067.65	4,970,597,291.63	1.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0,12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9,68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3,82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98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6,58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9,321.99	
合计	8,610,736.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44.72%，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计入所致；

2、库存股较年初增加30.81%，主要系子公司东宝生物本期进行股票回购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8.82%，主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12%，主要系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42%，主要系贷款增加及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5.57%，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59.7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89.17%，主要系前期已计提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699.01%，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451.82%，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9.04%，主要系上年同期对外捐赠高于本期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8.57%，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高于本期以及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高于上年同期综合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00	94,500,000.00	质押	48,130,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88%	5,108,15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2,856,921.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90,41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558,6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813,8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1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0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爱国	3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0
徐波	9,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108,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8,1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6,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92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41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8,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8,6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3,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81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400.00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2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1,589,891.59	3,024,966,556.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5,104.75	2,471,278.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1,929,969.55	679,559,447.73
应收账款	2,785,837,430.30	2,746,929,430.17
应收款项融资	380,341,093.59	356,224,459.40
预付款项	693,902,298.62	687,730,13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99,473.40	24,927,98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2,640,534.86	3,377,655,38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24,967.40	28,124,967.40
其他流动资产	82,921,455.01	85,011,291.02
流动资产合计	11,621,852,219.07	11,013,600,93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362,267.50	212,493,86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6,061.66	35,196,061.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89,599.84	2,577,258.35
固定资产	3,368,103,559.06	3,428,468,040.20
在建工程	2,263,518,956.65	2,187,300,64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185,351.09	46,416,101.98
无形资产	961,929,479.12	968,591,36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3,630,344.66	333,630,344.66
长期待摊费用	4,020,581.73	4,733,79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6,640.51	17,960,61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93,985.36	100,477,4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9,316,827.18	7,337,845,553.00
资产总计	18,971,169,046.25	18,351,446,49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8,539,801.38	1,594,352,61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5,199,997.59	3,490,638,786.27
应付账款	869,767,280.92	841,602,34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128,435.69	81,649,69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802,178.80	69,690,337.38
应交税费	163,897,353.60	199,408,513.99
其他应付款	32,466,891.83	34,144,836.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612,304.48	652,732,257.36
其他流动负债	116,665,812.51	140,318,949.42
流动负债合计	7,640,080,056.80	7,104,538,33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69,361,633.34	2,565,472,800.00
应付债券	344,231,122.03	340,635,056.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950,225.49	24,939,086.04
长期应付款	1,072,201,862.02	1,072,409,599.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82,497.79	61,886,67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54,605.98	149,236,01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6,381,946.65	4,214,579,232.87
负债合计	11,866,462,003.45	11,319,117,56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1,250,000.00	27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2,052,259.28	762,052,502.74
减：库存股	170,437,835.98	130,291,303.33
其他综合收益	-6,057,305.51	-645,258.00
专项储备	19,236,913.58	15,915,474.93
盈余公积	135,625,000.00	135,6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7,741,036.28	3,916,690,87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9,410,067.65	4,970,597,291.63
少数股东权益	2,065,296,975.15	2,061,731,63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4,707,042.80	7,032,328,92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1,169,046.25	18,351,446,492.55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垂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彦英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12,095,075.38	4,422,476,696.87
其中：营业收入	4,412,095,075.38	4,422,476,69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13,637,856.90	4,303,784,754.56
其中：营业成本	4,023,514,579.60	4,052,750,02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77,100.36	8,988,488.69
销售费用	30,583,193.69	32,363,295.11
管理费用	67,502,281.44	50,331,092.55
研发费用	137,267,414.22	132,889,156.28
财务费用	41,393,287.59	26,462,696.43
其中：利息费用	44,318,946.44	37,532,590.68
利息收入	7,579